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、保险公司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规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，防范资金运用风险，维护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银保监会制定了《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》《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》和《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0年6月23日

附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

<http://www.cbirc.gov.cn/cn/view/pages/ItemDetail.html?docId=912868&itemId=915>